

《刑事政策與犯罪學》

一、請敘述「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」之意義。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如何之質疑，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修復式司法題型，除為犯罪學題庫常客外，更跨足刑事政策之領域。盱衡近年各類科犯罪學出題情況，包括：100年薦任升等考試、102年警察三等、103年觀護人考試以及105年觀護人犯罪學，均有出現，可說反覆獲得典試委員的青睞。而本題，更是考前講座強調到不行的重點，請問，口訣準備好了沒有？
答題關鍵	本題題目雖僅寥寥數語，但細看下應論述的考點卻不少。建議考生應依題意，說明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意義、理論基礎及其主張理念，還有論述較少被提及的六大目標，最後強調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來答題，必能讓高分輕鬆入袋。
高分命中	1.《刑事政策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12-15~13-26。 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77，命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之意義：

1. 修復式正義為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的傷害與需要，此過程須課處加害人責任，並邀被害人、加害人與社區共同參與；其核心觀念為「尊重」(Respect)。
2. 理論基礎：
 - (1) 和平建構理論：主張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免受刑事制裁不公平待遇，並以建構安全正義為目標，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反動，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的懲罰方式是失敗的。
 - (2) 明恥整合理論：由澳洲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提出，認為羞恥或修復式正義是日本低犯罪率的原因。若無羞恥心，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薄弱，罪犯離開司法體系仍會再犯；社區亦必須願意接受犯罪人並給予自新機會，使其重新整合於社區與社會，有助於整體社會犯罪率的降低。
3. 修復式司法之理念：
 - (1) 以社會衝突觀點，而非以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事件。
 - (2) 回復犯罪造成的損害，而非一味懲罰而已。
 - (3) 尋求加害者、被害人及社區三者共同參與修復。
 - (4) 以社區為處理犯罪之基本機制，而非刑事司法機構。
 - (5) 追求和平與福祉，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。
4. 修復式司法之目標：
 - (1) 程序正義：修復司法運作過程，須尊重參與者權利，包括基本人權(human rights)與法律權利(legal rights)，參與者均平等地享有適法意願(wishes of legitimacy)。
 - (2) 圓滿結果：即所有團體同意會議解決方案、願意遵守計畫。修復司法若無法做到「程序正義」與「圓滿結果」，即無法達成其他目標。
 - (3) 賦權充能：即必須充分反應所有參與者的需求，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適法之感受(sense of legitimacy)。
 - (4) 修復：表示回復對所有參與者造成之傷害，同時拒斥應報刑作為對該行為回應的方式。
 - (5) 再整合：修復司法不對犯罪人烙印，而視如其他社區成員。
 - (6) 修復司法必須充分達成療癒犯罪所造成的情感傷害與社會損害。

(二)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：

1. 以修復司法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俗套。
2. 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，是否適用較嚴重暴力犯罪，有許多不同意見的論爭。
3. 修復司法存在著是否出於自願參與問題。
4. 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，社區如何界定與誰能代表社區？
5. 三方權力失衡的問題。
6. 法網擴張問題，即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，在其社會控制傘下，將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。
7. 最大挑戰是如何調和加害人与被害人間的需要及社會正義，以降低彼此衝突及對社會的影響。因傾向被害

人需求，會造成處罰嚴厲及忽視加害人，增加再犯可能；過度注重加害人需求，則可能漠視被害人需求，不利被害人復原。

二、我國刑法於 2015 年 12 月修正通過刑法沒收之規定，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該修正規定可謂重構沒收之新制度。其主要特點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刑法修正沒收制之緣由，係因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，「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」已為刑事政策國際潮流；另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，確立第三人沒收非屬從刑，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；再考量我國沒收法制度未能與國際接軌，於犯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，故有此修正之議。講座於考前多次強調——修法之所在、考點之在，沒錯吧？
答題關鍵	本題可能出處，係許福生老師《刑事政策學》一書；由於本次修法範圍大，涉及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之條文甚多，包括 38、38 之 1、38 之 2、38 之 3、39、40、40 之 1 以及 40 之 2 各條。建議考生作答時可將各修法特點分項配合對應法條，精簡作答。
高分命中	1.《刑事政策學》，元照出版，許福生編著，頁 209~213。 2.《刑事政策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6-11、6-13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修正緣由：

- 1.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，「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」已為刑事政策之國際潮流。
- 2.參照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，釐清第三人沒收非屬從刑，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
- 3.考量我國沒收法制未能與國際接軌，於犯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。

(二)沒收新制特點：

- 1.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：
 - (1)現行法將沒收定為從刑，附隨主刑宣告，若犯罪人逃匿遭通緝、死亡等情形無法進行追訴或有罪判決，因無主刑即可坐享犯罪所得。
 - (2)爰參諸相關國際法制潮流，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，解決司法實務之難題。
- 2.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：
 - (1)近年重大經濟及食品安全案件，因犯罪所得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，若取得無形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，另犯罪所得限屬於犯罪人所有者，第三人若不法或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所得，法無明文不能沒收，形成法律漏洞與執法窘境。
 - (2)基於「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」原則，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，使犯罪人或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取得不法利益，故修正追討犯罪所得對象及於犯罪人以外第三人，包含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沒收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與利益及其孳息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
- 3.司法正義係使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，為杜絕心存投機、僥倖之心，使不法所得能回歸填補國家、社會及被害人之損害，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，回應民意訴求。

三、各項犯罪統計顯示，不只是我國，世界大部分地區之犯罪，尤其是暴力犯罪，近十年來呈下降趨勢。請以我國之警察刑案統計為例，說明臺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。並選取一個犯罪理論，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刑事政策及警政策略變革，與犯罪趨勢息息相關。例如酒駕列入公共危險、網路犯罪列入刑法及警政之竊盜案件下降、犯罪零成長、全民拼治安等各類專案，均直接影響犯罪數據。又毒品大作戰致毒品案件上升，實施新刑法亦將使犯罪數據上揚。其次，起訴率及判刑、警力投置等，都影響犯罪率增長與類型變化。經濟不景氣、失業率高、貧富差距大等經濟因素也衝擊臺灣未來犯罪趨勢。考出此題，諸位，請翻開「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，考前講座對犯罪率下降的猜題，非空穴來風！
答題關鍵	本題並無絕對正確之答案，而有賴考生充分思考、論證並舉例自圓其說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18-24~18-28。

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52、53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台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：

1. 依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顯示，102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298,967 件，較 101 年減少 5.79%，較 10 年前，即 93 年減少 42.76%。犯罪嫌疑人數 255,310 人，較 101 年減少 2.58%。
2. 刑案破獲件數、犯罪嫌疑人數、犯罪率亦均較 10 年前，即 93 年低，最大的原因是竊盜案件有逐年下降趨勢，但就 102 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而言，仍以竊盜案件發生最多(占 27.59%)。
3.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，自 93 年的 330,320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2,496 件。其中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，與 93 年相較降幅達 87.11%，而機車竊盜降幅 86.01%，一般竊盜降幅 53.44%。
4. 觀察 91 年至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率及破獲率。臺灣犯罪率較日本高，但低於美國與英國；整體而言，各國犯罪率皆呈現下降趨勢，在 100 年，各國犯罪率皆較 99 年為低。破獲率方面，臺灣每年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，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，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 10 年來均有提高，尤其臺灣在 10 年內破獲率成長約 35.37%。

(二)以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：

1.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使用：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，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，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、管理，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，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。
2. 保全設施的運用：例如汽車防盜系統更加強大；銀行防彈玻璃和記號鈔票減少搶案；而警報系統和 DNA 數據資料庫提升逮捕率；房屋竊盜案降低，也至肇因於電子防衛系統變得便宜，人人皆可購買，可以負擔的起閉路監視器和防偽標籤。
3. 重要政策發揮作用：臺灣地區汽機車竊盜率，整體數字下降，其中政府實施的「強制騎機車戴安全帽」及「汽機車主要零件設置防盜辨識碼」以及「實施舊車過戶臨時檢驗」政策，均可能是汽機車竊盜率下降的重要因素，並被觀察到有因而產生利益擴散作用的現象，此說明機車竊盜犯罪「情境因素」的重要性。
4. 生活型態的改變：惟由於新型態交通工具(如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)的興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(如網路遊戲)，機車或許已逐漸喪失其產品之魅力，而不再成為熱門的犯罪貨品(hot products of crime)，此亦可能是機車竊盜率下降之部分原因。由於情境犯罪預防對標的物的強化，使犯罪機會減少，犯罪被抓機率提高，造成犯罪者心理威脅。

四、過去 20—30 年來對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研究與評估，逐漸發現情境犯罪預防的有效性，並可與刑事執法形成互補。請說明「情境犯罪預防」(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)之意義、理論基礎、可能的副作用及美國犯罪學者 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 所提出的主要策略型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情境犯罪預防之考題，已於 97 年四等監所員、99 年原住民四等監所員犯罪學概要先後出現，顯示出環境犯罪學理論實為當前犯罪學研究之重點，惟 Clarke 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，曾經歷三階段之蛻變演進，故本題應留意須針對 2003 年克氏與恩克(John Eck)所提出之情境犯罪預防五大類 25 項策略加以論述。
答題關鍵	應先說明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、理論基礎，說明其可能之副作用。答題時應掌握言簡意賅的原則，臚列五大策略之主要策略模式之具體內容精要，藉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18-24~18-28。 2.《高點「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」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65、66，完全命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：所謂情境犯罪預防(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)，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，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，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、管理，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，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。

(二)情境犯罪預防之理論基礎：

1. 理性選擇理論：主張犯罪者犯罪時多經相當理性之評估，其所選擇目標及使用手段等均可被檢驗為合理的。
2. 日常活動理論：強調犯罪的發生是三項要件聚合的結果：
 - (1)有犯罪動機的犯罪者(Motivated Offender)。
 - (2)有適合的標的物(Desirable Target)。

(3)有能力抑制犯罪者不在現場：包含親密的家人或熟悉友人(Intimate Handlers)、守衛或保護者(Guardians)及地點管理者(Place Managers)。

3.犯罪型態理論：強調地點觀念與犯罪在社區時空移動的狀態分析，因為犯罪者一定是在某一地點進行犯罪行為，地點特徵會影響犯罪之發生。

(三)情境犯罪預防可能的副作用：

- 1.地區轉移：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，如甲地實施社區守望相助使竊賊轉移至鄰近無社區守望之乙地區，以減少被逮捕的風險。
- 2.時間轉移：犯罪時間的改變，如社區於晚上實施社區巡守，使得竊賊改為早晨行竊。
- 3.手法轉移：犯罪手法的改變，如加強門鎖的設備，竊賊改由窗戶而入。
- 4.標的轉移：在相同地區卻選擇不同的犯罪標的，如竊賊因機車的烙碼而改偷自行車。
- 5.類型轉移：犯罪從一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，如住宅竊盜越困難，竊賊可能由偷變搶。
- 6.被害人轉移：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，新的潛在被害人起而代之，如某項犯罪預防活動使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，但他人卻起而代之。

(四)情境犯罪預防主要策略型態：

- 1.增加犯罪困難：如強化標的物的安全，如加裝門鎖、鐵窗、柵杖鎖、排擋鎖、方向盤鎖等，可減少竊盜犯之入侵或是鎖定行竊之汽機車、以提高犯罪之風險，使竊盜犯不輕易得手，行竊成功。
- 2.提高犯罪風險：根據犯罪學家紐曼的主張，強化居民居住環境的領域感、提昇居民自然監控的能力、規劃社區公園、增設街燈，以增加犯罪困難，減少家庭或汽車被竊之機會。
- 3.降低犯罪酬償：盡量勿將貴重物品置於家中放置，以租用銀行保險櫃之方式存放貴重物品。此外，個人財產應清楚標識標記，如汽機車應在隱密處註記流水號或其他個人所有權之號碼，降低犯罪人獲得之酬償。
- 4.產生犯罪羞恥感：參考外國立法例，對於重大犯罪人或是累再犯罪人，予以公布姓名、相片，一方面促其產生犯罪羞恥感，一方面也可使社區民眾明白是哪些人從事犯罪行為，進一步預防被害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